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特别提醒: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且健康宝为绿码;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全程佩戴口罩,并请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16 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昊华科技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人员。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主持人：副董事长杨茂良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 四、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五、宣读股东发言办法
- 六、股东发言
- 七、提名并举手表决计票人、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八、现场股东填写表决票
- 九、休会、计票、监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十、会议继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605,000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96,624,657 股变更为 917,229,657 股，注册资本由 896,624,657 元变更为 917,229,657 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24,65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229,6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9,740.74 万元作为出资，按 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 6428.89 万股，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以对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的债权 750 万元作为出资，按 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成都）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上述发起人共认购 7072.39 万股，占公司设立当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2000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0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9,740.74 万元作为出资，按 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 6428.89 万股，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以对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的债权 750 万元作为出资，按 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成都）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化学工业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以 75 万元现金按 66%折股后认购 49.5 万股，上述发起人共认购 7072.39 万股，占公司设立当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2000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0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

<p>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本总额增加到 115,723,900 股。200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50,441,070 股。200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95,573,391 股。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378 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6.58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45,614,291 股。201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175,720 股。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7,193,292 股。2018 年 12 月 26</p>	<p>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本总额增加到 115,723,900 股。200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50,441,070 股。200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95,573,391 股。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378 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6.58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45,614,291 股。201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175,720 股。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7,193,292 股。2018 年 12 月 26</p>
---	---

<p>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837,185,999 股。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896,624,657 股。</p>	<p>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837,185,999 股。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896,624,657 股。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 917,229,657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624,6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896,624,65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7,229,6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917,229,65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